

##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和可归属的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任职资格要求，满足《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猛、张美霞、罗传奎

2026年4月24日